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

化隆回族自治县 2018 年
财政决算草案

(2019 年 11 月 29 日化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2018 年，面对经济持续下行与减税降费政策的多重压力，我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坚持稳中求进，扎实工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财政决算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县财政向市财政报告决算，形成的各项收支结余数，即年初向“ ”报告的数字；二是省、市财政进行财政决算，省财政对州市、县决算报表进行技术性、政策性审核和调整。由于决算时间差异，决算报表反映的各项收支结余数会发生变化，这也是年初向两会报告的数字与之后决算数不相符的原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度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843 万元，比县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数 11808 万元增加 35 万元，比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预算调整数 11823 万元增加 20 万元，与年初“（年初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数一致；上级补助收入 260175 万元，比县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数 94176 万元增加 165999 万元，比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预算调整数 259928 万元增加 247 万元，与年初两会（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数 260259 万元减少 84 万元（结算补助减少 8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72737 万元（比年初两会报告数减少 84 万元，为结算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114 万元（与年初两会报告数相等）。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15623 万元（比年初两会报告数减少 84 万元，为结算补助）。

（一）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18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843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增收 37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7236 万元，非税收入 4607 万元，比重分别为 61%、39%。

分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 36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营业税完成 5 万元，较上年下降 58%；企业所得税完成 352 万元，较上年下降 6%；个人所得税完成 6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6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房产税完成 1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印花税完成 96 万元，较上年下降 6%；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土地增值税完成

122 万元，较上年下降 82%；车船税完成 2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耕地占用税完成 833 万元，较上年下降 28%；契税完成 365 万元，较上年下降 27%；环境保护税完成 9 万元，上年同期无数据；非税收入完成 4607 万元，与上年增长 3%。

（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114 万元，较上年下降 5%，减支 13593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功能类科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50 万元，同比下降 15%；公共安全支出 7806 万元，同比增长 26%；教育支出 43047 万元，同比下降 16%；科学技术支出 300 万元，同比增长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03 万元，同比下降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56 万元，同比增长 3%；医疗卫生支出 18391 万元，同比下降 12%；节能环保事务支出 8603 万元，同比下降 4%；城乡社区支出 20925 万元，同比增长 199%；农林水事务支出 62496 万元，同比增长 4%；交通运输支出 2294 万元，同比增长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2 万元，同比下降 6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7 万元，同比增长 20%；金融支出 106 万元，同比增长 2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40 万元，同比下降 72%；住房保障支出 12792 万元，同比下降 54%；其他支出 1300 万元，同比下降 2%；债务付息支出 2086 万元，同比增长 26%。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843 万元，加上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260175 万元，上年结余 719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72737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57114 万元，达到收支相

抵。因部分上级专项资金下达较晚，当年难以形成支出，我县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余 15623 万元，全部结转为 2019 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4957 万元，其中：县级基金收入 4065 万元，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781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资金 3000 万元，上年结余 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933 万元，年终收支相抵，基金年终结余 24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我县没有国有企业，所以，相应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级和省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1.7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75 亿元，上年结余 1.0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12 亿元。县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1.7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76 万元，上年结余 1.0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57 亿元，当年结余 0.1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2 亿元。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 年，省核定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13.79 亿元（一般债务 11.5 亿元，专项债务 2.29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县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8.55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6.85 亿元，专项债

务余额 1.7 亿元)，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下达的债务限额内，隐性债务得到遏制，较年初减少 4.51 亿元。2018 年政府性债务决算数，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六、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推动收入稳定增长。加强对财税形势和政策的分析研究，抓好主体税种及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收入监控。着力改善收入质量，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实现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积极争取省市财政支持，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 27.34 亿元，各类专项资金 16.75 亿元，置换债券资金 1.18 亿元（其中：一般性债券 0.88 亿元，专项债券 0.3 亿元），对口援青资金 931 万元，为保障全县重点支出提供有力支撑。

（二）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全力支持推进重点民生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全年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5%。**一是加快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教育支出 43708 万元。落实“两免一补”和各类助学金政策，支持实施学前三年行动计划、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等建设项目。**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大社保资金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56 万元，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安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三是改善城乡居住条件。**住房保障支出 12792 万元，重点支持廉租房、公租房建设和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四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卫生支出 18391 万元，重点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等各项医改工作。**五是促进文体事业蓬勃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 5027 万元，积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六是大力支持生态保护。按照扎扎实实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大要求，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资金 16897.17 万元。

（三）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完善预算编制内容，分别编制了公共财政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二是加强预算绩效评价。2018 年采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对 64 个预算单位进行了再评价，再评价预算单位数占全县预算单位总数的 80%，涉及资金 5.5 亿元。三是全面推行公务卡。累计办卡量达 1406 张，确保公务卡消费制度得到落实。四是完善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推进公开招标工作，增强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2018 年采购预算资金为 1821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7632 万元，节约资金 583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3%。

（四）全力支持脱贫攻坚。一是加大精准扶贫投入力度，全力保障全县精准脱贫工作有序开展。争取省级财政支农扶贫专项资金 53034.89 万元，安排落实县级支农扶贫资金 7964.4 万元。同时积极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累计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6573.61 万元，支持实施产业扶贫、易地搬迁、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二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建设高原美丽乡村 28 个，落实财政奖补资金 2239 万元，组织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48 个，支持村社道路、村容美化亮化和村内活动场所建设。三是各项惠农补贴全面落实。拨付农业

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180 万元、退耕还林资金 2316 万元、成品油补贴资金 343.6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718.05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20 万元、农机深松补贴资金 2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 1477.72 万元。

（五）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一是**细化预决算公开**。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细化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全县 81 个部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了 2017 年部门决算和 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东财预字〔2018〕941 号）和《关于落实存量资金“清零”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东财预字〔2018〕946 号），开展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86803 万元。其中：部门自行盘活资金 3.6 亿元；财政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50513 万元。安排统筹使用了 46783 万元，加大了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会计监督、预决算公开等检查及“小金库”专项治理，坚持依法依规处理，切实维护了财经纪律，保障了资金安全。四是**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以政策理论知识、财经法律法规、会计业务知识、会计软件系统使用、新会计制度、财务决算等内容逐期对全县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五是**从严落实中**。进一步规范津补贴发放，全县“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